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主题教育围绕重点统筹推进



通讯员 倪树军 董晓波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在主题教育中,以深化理论学习为基础,以抓实调查研究为载体,以深入检视问题为契机,以狠抓整改落实为驱动,坚持密切联系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努力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项重点措施贯通起来,有机融合、统筹推进,认真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教育取得了良好进展。

该局按照“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的要求,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制定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计划,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干部定期集体学习,并督促党员干部根据各自制定的学习计划表,认真完成学习任务;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将自学成果进行交流分享,分专题开展交流活动,制作

学习专栏,将学习成果张贴交流;在集中研讨的基础上,利用自身文化资源优势,组织全系统党员走进红色教育基地——中共中央华中分局旧址纪念馆开展“四重四亮”主题党日。组织全体党员走进江苏省廉政文化教育基地——淮安府署开展主题教育,进行警示教育、集中学习;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别走进分管单位讲专题党课,坚持先学后讲、学深讲透,以高质量的党课为主题教育打好思想基础。

该局坚持树立问题导向,做到求真务实、深接地气。局领导班子成员精心制定调研课题,每人确定1个调研专题,通过“四不两直”方式开展走访调研工作,找症结、谋思路。通过调查研究努力践行实践精神,带着问题、带着使命、带着责任,紧扣工作瓶颈和短板,聚焦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聚焦重点问题完成调研报告,推动调

研成果转化,并召开调研成果专题交流会,确保调研实效。

该局聚焦职责查问题,对照初心使命,对照党章党规进行自我反思,深刻领悟其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查摆自身不足,查找工作短板,深刻检视剖析,召开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党员在检视问题时,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问题查出来,把症结找出来,把方案提出来,坚持教育与实践并重,直奔问题去,以解决问题来检验主题教育成果。在党员中开展“双诺双评双励”活动,广大党员自觉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

该局根据区委关于“8+X”专项整治行动的部署要求,各支部和广大党员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坚决的斗争精神和极端负责的工作态度,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杜绝拖延整改,注重实效性。对照文件汇

编,逐条落实整改,针对两大方面、八个具体问题全面开展整治工作。在整改问题前做好研判,将问题分类,细化到措施,落实到各单位(科室)、责任人,进一步建立工作制度。对照整改目标按照序时进度切实推进,最终以实打实的成效说话,同时不定期组织“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复反弹。

该局坚持问题导向,本着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民主团结的态度,深入调研,深入对照,深入整改,切实将民主生活会开好、开出成效。通过精学、广听、细照、深谈等方式,认真听取意见,对照检查,谈心交心,撰写材料等会前各项准备工作。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局党委书记带头查摆了突出问题,对问题主动认领、主动担责,班子其他同志逐一作了对照检查,对号入座、勇于领责。各党支部在区委规定时间分别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党员进行了个人问题剖析以及提出整改措施,并开展了党员民主评议工作。

区司法局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融媒体记者 林 楷 沈 佳

区司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以法治宣传为龙头,以人民调解为着力点,以律师办理涉黑案件为抓手,全面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该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夯实基础工作,先后召开党组会、中层干部会议、全体人员会议等各类会议20多次,认真落实上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具体工作,成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专班,专班设在社区矫正中心并实体化运作。

该局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浓厚氛围,充分发挥法治宣传功能作用,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与“七五”普法相结合,创新宣传载体和形式,积极开展“筑牢法治防线预防化解借贷纠纷”网络宣传,深度普及金融法律知识和依法维权知识。加强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夯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基础,开展线索摸排近2000人次,目前已摸排线索10条,并及时上报

区扫黑办。

该局召开理论研究会,充分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意义和重要性,提高全系统干警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思想认识。

该局加强律师指导监督,规范涉黑涉恶案件代理,2018年以来,我区6家律师事务所共有35名律师为85名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代理,均及时报备,未出现违法违规办案情况。

该局加大人民调解工作力度,自2018年至2019年11月底,我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社会矛盾纠纷3204次,预防矛盾纠纷7221件,受理矛盾纠纷22493件,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2366件,调解率100%,调处成功率99.4%,没有因排查调处不及时、不得力而导致的民转刑或群体性事件。

区司法局局长施淮中表示,下一步工作中将进一步强化斗争精神,抓实组织领导,整体发力,推动我区司法行政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样板区建设向纵深发展。

区人社部门

岗位援助开发显成效

通讯员 张 焕 王 芹

今年以来,区人社部门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全区范围内积极开展岗位开发援助扶贫示范区创建工作。通过建设扶贫载体、开发公益性岗位,实现扶贫岗位稳定化、就业扶贫机制化,达到开发一个岗位,扶持一人就业,实现一户脱贫的目的。

认定一批就业扶贫车间。该部门以镇(街道)为单位对吸纳低收入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用人单位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

予以20000元补贴。现我区初步筛查6家企业为扶贫就业车间,吸纳低收入农户151人。经单位确认,系统比对,有5家企业符合认定条件,发放补贴资金10万元。

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该部门大力开发社会治安、乡村道路维护、保洁保绿等农村公益性岗位,并按最低工资60%给予补贴,使贫困劳动者从“选择性”就业向“托底化”就业转变。截至目前,我区共计开发公益性岗位100个,对符合补贴条件的12人、4家单位予以发放补贴资金共计18.5万元。

区妇幼保健院

开展「党员先锋岗」创建活动

通讯员 刘正荣

区妇幼保健院结合主题教育,组织全院党员开展“党员先锋岗”创建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

该院制定《党员先锋岗评选标准及考核办法》,明确五条评选标准。按照“干在平时、查在平时、评在平时、促在平时”的工作思路,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评分,组织各科室和服务对象双重评分进行评选。

该院儿童保健科积极争创党员先锋岗,科长带头,党员走在前,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引领科室人员积极参加进修、继续教育、学习培训等。新开展的儿童保健和儿童早期教育项目,受到了全区广大儿童家长的欢迎和认可。院收费处作为窗口科室,通过“一句问候、一张笑脸、一份清单和一站式服务”等形式,展示了保健院“党员先锋岗”良好的服务形象。

区农业农村局

主题教育结合“阳光扶贫”走向深入

融媒体记者 郁玉乔 通讯员 管其兵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主题教育要求,结合“阳光扶贫”,开展了“问题大起底、质效大提升”专项行动,扎实推进脱贫攻坚问题排查整改。

该局为全面掌握全区面上重点低收入群体的实际情况,在未脱贫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中排查因病、残、孤、老、灾等原因导致支出型贫困问题突出的人群427户、1248人,通过下发问题交办单,落实低保提标及单人保的兜底保障等帮扶措施,实现427户低收入人口稳定脱贫。

该局对全区已脱贫农户开展“回头看”,全面了解脱贫农户“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提升情况,分析脱贫农户脱贫稳定性,掌握脱贫农户后续巩固提升帮扶需求,建立

健全防止返贫预警监测机制,全面提高脱贫质量。

该局结合阳光扶贫系统,开展线上线卜排查,及时排查建档立卡低收入户基本信息及项目信息,对信息数据不完整和不准确的,及时督促整改,今年以来区纪委监委、扶贫办联合下发各类通报3期,督促各镇街和帮扶责任人对系统基本信息进行核实,累计核实整改信息5000多条,确保各项数据准确、完整。

该局针对“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落实等重点环节可能存在的问题,联合区教体、卫健、医保、住建、水利等部门进一步对建档立卡户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无缝隙摸排,经过核实,我区“两不愁三保障”政策全部落实到位。



日前,圣戈班高功能塑料(上海)有限公司的员工们又一次来到凌陵章集小学开展爱心助学活动,今年已是该公司爱心员工们在章集小学开展爱心助学第六个年头。图为员工们教小朋友组装木板飞机,锻炼他们的动手和思考能力。 团 讯 王 晓 冲 摄

平桥镇纪委

强化廉政教育筑牢思想防线

通讯员 宋 强

今年以来,平桥镇纪委通过多种形式强化廉政教育,抓住关键人员,强化舆论引导,构建长效机制,营造了浓厚的廉政氛围,进一步筑牢了党员干部思想“防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该镇纪委紧盯廉政风险点较高的重点岗位、重点人员,为其梳理风险点,把好“廉政脉”,开出“廉政药方”,有针对性地

开展廉政教育;在机关、村(居)、好人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廉政文化标语宣传,让廉洁文化深入人心;利用微信、QQ工作群等新媒体平台,转载相关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党纪法规解读等内容,给予党员干部警示,积极引导崇尚廉洁的氛围;压实主体责任,要求全镇各有关党组织结合“书记讲党课”“党员活动日”等活动,常态化组织党员干部系统学习党纪法规知识,切实推动廉政文化教育常态化、长效。

小区加装电梯不能采用“一票否决”

殷国安

12月25日,上海市住建委、市房管局等10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若干意见》正式实施,其中有不少新亮点:明确加装电梯业主自愿征询通过比例由90%放宽到三分之二,取消一票否决;政府资金补贴的最高限额由24万元提高到28万元;业主可申请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用于建设资金。

此前上海的规定存在“一票否决”:上海市在2013年12月19日出台的《关于明确本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居民征询相关工作指导意见》中,将“首轮征询”的通过率由原来的两个100%改为“小区全体业主三分之二以上,加装电梯栋业主90%以上同意即可”,但同时又增加了一句“未签订改造协议的业主无激烈反对意见”。正是这最后一句话,赋予了业主的“一票否

决”权,只要有一个业主坚决反对,90%的业主的愿望就会“泡汤”。

老楼加装电梯是适用城市老龄化的要求,是政府进行的民生工程,可是却因为一户的反对,让广大业主受害,实在很不像话。所以,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必须扫除加装电梯的障碍,取缔“一票否决”权。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陈泓副教授认为,基层政府部门在落实决策之前先做一番工作,从某种意义上讲是为了规避自我风险而让业主们将矛盾自我化解。因此,必须从源头上修改规定,取消关于“一票否决”的有关规定。

现在,上海最新的规定做到了,明确加装电梯业主自愿征询通过比例由90%放宽到三分之二,同时取消一票否决,回到法律轨道上了。

事实上,法律并没有授予任何业主有“一票否决”的权利。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六)规定,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必须由业主共同决定;第十二条规定,业主大会决定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2/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2/3以上的业主同意。这就是说,老楼加装电梯,只要有三分之二业主的同意,就应该得到批准,就可以施工,根本不需要100%的业主同意,一户反对也不能阻挡加装电梯的进程。

当然,如果加装电梯确实损害到了个别低层业主的利益,例如由于加装电梯,影响到具体业主房产的采光、通风,或者产生噪声,相关的业主可以依法维权。这里,法律是这样规定的:一是,《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

第五款规定,“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二是,按照《物权法》第三章的规定办事。而对于矛盾如何化解,则应该根据第三十二条“物权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这就是说,个别业主如果认为加装电梯损害了自己的物权,他不能阻止经过三分之二业主通过的决议,但可以就自己的物权维护提出赔偿要求,这些要求如果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最后的途径就是法院判决,找到解决物权损害的救济办法。



12月24日,流均镇组织开展“文明创建勇担当 无偿献血我先行”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吸引了该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小学百余名工作人员踊跃报名,有40多人成功献血。 李 宣 璐 摄

遗失声明

遗失:宙辉国际大酒店南侧王炳年于2013年3月7日与政府签订的拆迁协议;于2019年11月15日填写的宙辉南侧项目安置在新城市广场门市小区A3-114号安置房结算表,声明作废。
遗失:淮安市淮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遗失苏H36N90机动车登记证书一本,声明作废。